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线路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盖章）

住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698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613738816

联系人：王永海



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盖章）

住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837301135

联系人：赵凌云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6】月【15】日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线路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线路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5]，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线路租赁项目（二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元。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名称	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市县区财政数据和视频专线主干线路	2 套共 30 个节点，采用 mstp/ptn 组网模式，采购人至各节点带宽不低于 30M	套	324000.00 元	2	648000.00 元	3年
市财政至华为云中心备份专线	采用 UTN 组网模式，带宽不低于 1000M	条	32400.00元	1	32400.00 元	3年
会议室互联网云快线	2条，单条带宽不低于1000M	条	25200.00元	2	25200.00 元	3年
市财政办公短信发送平台	采用 WEB、SDK、CMPP 多方式组网 多方式组网	套	62400.00元	1	62400.00 元	3年
县区财政局至市财政局中心机房汇聚线路	1 条（数据专线），带宽不低于 100M	条	3600.00元	1	3600.00元	3年
总价 (人民币)	小写：771600元					
	大写： 佰 柒 拾 柒 万 壹 仟 陆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
2. 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内，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 号 10086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需方指定的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7.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7.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八、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需方指定的地点 ；

培训时间： 与需求方商定时间为准 ；

培训方式： 远程培训 。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每年 7 月底前支付当年上半年租赁费用，每年 12 月底前支付当年下半年租赁费用，均按实际租赁节点数量据实核算。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1% 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第一笔付款中直接抵扣。

需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0%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 4 份，供需双方各持 2 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份。

合同签署页

供方（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需方（公章）：新乡市财务服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6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373-2188877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区支行

账号：1704020509021029372

账号：41050163285508000052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5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